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新城管提字〔2024〕6号
分类：B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政协新建区委员会第二届四次会议第46号 提案的答复

魏春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结合我区城区实际，我局正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按照新建区2023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和南昌市公共停车场三年滚动建设计划要求，2023年新增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5个，今后将以每年不低于25个的速度增加。2024年已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0个。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明确充电设施的管理主体，全封闭小区由物业公司做好监管工作、开放式社区由社区居委会做好监管工作、大型商业区由社会资本投入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做好

监管工作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工作协调，尽可能多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点位，同时不断引进第三方充电桩建设企业，增强充电桩设施覆盖率。

我局将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工作，在建城区将逐步提升公共停车场的充电车位占总停车规模比例，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规范充电设施管理，不断提高使用效率。

特此答复。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1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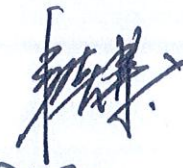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3706686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: 46

提案人姓名	魏春华	通讯地址	13807059788 区机关事务中心 公车办主任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推广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城管执法局	电话	0791-83706686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✓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



2024年7月3日

